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86號

原告 黃欣慧（即原告黃信謙之繼承人）

黃國嵐（即原告黃信謙之繼承人）

黃怡菁（即原告黃信謙之繼承人）

被告 霍繼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欣慧、黃國嵐、黃怡菁為原告黃信謙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
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
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
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死亡，黃
欣慧、黃國嵐、黃怡菁（下稱黃欣慧等3人）為其繼承人乙
情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茲因被告、黃欣慧等3
人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黃欣慧
等3人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